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建簡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禾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方瑜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修補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